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分區 112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15日(星期五)13時0分

地點: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9樓第1會議室

(臺北市許昌街17號9樓)

主席:李組長純馥、洪主任委員德仁 紀錄:莊茹婷

出席單位及人員

西醫基層臺北分會委員:

林副主任委員旺枝、顏副主任委員鴻順、王副主任委員俊傑、陳副主任委員蕾如(請假)、林副主任委員孟俞(請假)、周執行秘書賢章(請假)、林委員應然、蔡委員有成(請假)、張委員孟源、周委員裕清、黃委員國欽、詹委員前俊、王委員三郎、鄭委員俊堂、張委員必正、許委員惠春(請假)、吳委員梅壽、李委員秀娟(請假)、蘇委員育儀、劉委員遠祺、黃委員振國、林委員育正、陳委員英詔、林委員新泰

中央健康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委員:

韓副組長佩軒、許專門委員忠逸、賴簡任視察淑玲、林科長怡君、余科長正美(請假)、張科長志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分會

黄琴茹、何怡璇

臺北市醫師公會

李家祥醫師、楊境森醫師、陳怡璇組長

新北市醫師公會

鄭忠政醫師、陳偉鵬醫師

基隆市醫師公會

康德華醫師

醫療費用二科

宋兆喻、廖美惠、林育如、廖敏欣

曾淑汝、莊智雯、盧珉如、陳邦誠

徐佳瑜、莊茹婷、黃聖中、江爾蕓、

蔡瑜珍、潘信憙、施孟奇、鄭佩甄、

張芸湘、謝永慈、盧宛伶、李盈蓁、

吳善鈞、高孟荺、盧冠宏

醫療費用四科

吴欣穎、王玉緞

醫務管理科

李如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 112 年第 2 次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案辦理情形

決定:

- 一、追蹤事項共16案,序號1(泌尿科_攝護腺特異抗原)、序號2(偏離常模醫令管理專案_復健治療)、序號3(偏離常模醫令管理專案_檢驗檢查)及序號13(黏膜下鼻甲切除術雙側(65024C;5,220點)支付項目管控案)共4案繼續列管,其餘12案解除列管。
- 二、序號 1_「泌尿科_攝護腺特異抗原(下稱 PSA 檢查)」:續針對以下事項辦理,本案繼續列管。
 - (一)請臺北業務組提供 112 年 1 月至 6 月初次看診即執行 PSA 檢查個案之院所申報資料(排除主次診斷為攝護腺癌之案 件)予臺北分會,俟臺北分會提出指標管理建議後啟動抽 審作業。
 - (二)請臺北業務組提報署本部建議國健署將 PSA 檢查納入成人 預防保健服務項目。
- 三、序號 2_「偏離常模醫令管理專案_復健治療」: 依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7 月之審畢結果,評估後續專案辦理方式,本案繼續列管。
- 四、序號 3_「偏離常模醫令管理專案_檢驗檢查」:依回溯抽審及加強抽審 3 個月之審畢結果,評估後續專案辦理方式,本案繼續列管。

- 五、序號 13_「黏膜下鼻甲切除術雙側(65024C; 5,220 點)支付項目管控案」:請臺北分會通知 112 年申報黏膜下鼻甲切除術雙側件數最多之診所,到會輔導正確申報費用,本案繼續追蹤列管。
- 六、新增追蹤事項共1案:

追蹤西醫基層婦產科診所執行內外痔相關手術實地訪查後 2 家院所改善情形。

- 七、另,序號 6_「前庭平衡檢查(22017C,450點)」、序號 7_「檢驗查申報量高且上傳率低之診所管理」、序號 9_「就診後同日於同院所再次就診率(下稱指標 8)管理專案」及 15_「純施行預防接種時,誤以 ICD-10 診斷碼 Z23(來院接受疫苗接種)為主診斷碼申報健保醫療費用之處理方式」等 4 案解除列管,續依下列決議辦理:
 - (一) 序號 6_「前庭平衡檢查(22017C,450點)」: 請臺北業務組提供加強管理院所之抽審結果及醫令申報變化予臺北分會參考。
 - (二)序號7_「檢驗查申報量高且上傳率低之診所管理」:抽審 作業暫緩。
 - (三) 序號 9_「就診後同日於同院所再次就診率(下稱指標 8)管理專案」: 請臺北業務組提供 112 年第 1 季指標 8 指標值大於 3%之 32 家院所資料予臺北分會,並請臺北分會提供後續管控建議。
 - (四)序號 15_「純施行預防接種時,誤以 ICD-10 診斷碼 Z23(來院接受疫苗接種)為主診斷碼申報健保醫療費用之處理方式」,依下列 2 項指標抽審:
 - 1. 申報診斷碼 Z23 件數占率>3.1%(99 百分位)且診斷碼 Z23 件數>438 件(99 百分位)者。
 - 2. 預防接種(D2 案件)併報健保件數前5名且併報點數前5 名者。

八、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西醫基層臺北分會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分會執行概況。

决定:治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一、精神科管理專案:專審計6項指標,續作為下一年度(113年) 精神科管理專案執行參考。

二、臺北區西基門診簡表案件加強管理措施如下:臺北業務組針對 不符簡表申報規範及支付標準規定者,寄發電子郵件通告,件 數多者另發函輔導。另針對本轄區申報簡表案件醫療費用點數 大於轄區同儕平均值且申報案件全數為簡表之診所,採回溯性 專案審查,以了解申報之合理性。

三、請臺北分會協助轉知會員事項如下:

- (一)112 年起長天期服務時段登錄已簡化,可隨時完成全年連 假登錄作業。
- (二)為基層用藥安全暨民眾資訊透明,並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簡表案件依規定格式正確且核實申報用藥資料。
- (三)自112年7月1日新增00246C「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 品質加計」項目,「限聘有護理人員且有調升其薪資之西 醫基層診所,申報1至30人次門診診察費之案件得併報 本項」,且自調升薪資當月起皆符合申報資格。
- (四)國健署提供 45 歲至 79 歲民眾(原住民提早至 40 歲)終身一次的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另本署於雲端系統建置「B、C 肝炎專區」,可查詢病人最近 1 次 B、C 肝炎相關用藥、檢驗檢查、就醫紀錄,請多加利用;自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放寬不限專科別醫師均可開立 C 肝口服新藥,鼓勵醫師加入治療行列,收案後請定期追蹤個案用藥及回診情形,避免療程中斷影響藥品療效及無法評估治療成果;本組於 112 年 5 月回饋 C 肝潛在個案予醫療院所參考,請進

- 一步評估個案後續 RNA 檢驗及治療之必要性;為利 C 肝病人收治,如診所有意願接受 C 肝病人轉介,請洽本組窗口。
- (五)病人同一次就診中,完成 DM 及 CKD 追蹤管理照護,可申報 DKD 共病照護相關費用,避免 DKD 共病病人分次就醫情形。
- (六)已執行血液透析診所設置腹膜透析中心/室及開辦PD業務,並於VPN申請加入此計畫,可與醫院組成共同照護團隊相互支應,領取60萬點之新設立獎勵費。
- (七)為落實醫療與長照結合之服務模式,提供失能個案以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請踴躍參與長照司居家失能方案;相關參考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官網(首頁/長照專區/服務項目/醫療銜接長照/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112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1120626)) 擷取下載參考。
- (八)依健保醫療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簡單傷口:二日內 換藥為同一療程之治療項目,僅可登錄就醫序號1次」, 另依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通則九:「全民健康保 險醫療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同一療程疾病,各療程之診察費 限申報一次」,特約院所務必依健保支付及審查規定,核 實申報相關簡單傷口二日內之換藥療程案件。
- (九)為提升手術案件申報品質,自費用年月112年9月起申報 門診手術相關醫令需填報「執行醫事人員代號」,並於申 報方式正式上線前於「預檢」醫療費用申報標示錯誤代 碼,惟不剔退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四、餘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改版相關項目案。

決定: 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臺北區西醫基層白內障手術案件管理專案抽審診所輔導成效 暨研議修訂管理指標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本分區白內障手術案件,為加強監測術後品質,新增訂下列抽 審指標:
 - (一)白內障手術後90日內同眼再執行白內障相關手術(採論人歸戶審查)_同醫師/不同醫師。
 - (二)白內障手術,術後90日高併發症(眼內炎、玻璃體切除術)大於同儕之案件。
- 二、另「臺北區西醫基層白內障手術案件管理專案指標」指標八, 為期明確定義,修正為「以108 年為基期,申報白內障手術 案件季成長率平均值(件數/月份數)大於5%之院所,該季申報 白內障手術案件月平均大於10 例,且該月申報件數大於合理 件數。(無108 年基期之院所,該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月平 均大於10 例,且該月申報件數即納入抽審)

【註:合理件數計算參用眼科醫學會「白內障手術特別管理方案(111.1.25 修正版)」以院所專任專科醫師數計,合理件數=40+(專任**且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之**眼科專科醫師數-1) *23】」(詳附件1)。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總額醫療服務審查管理項目醫療利用類項次 C2、C3 之修訂及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12185C, 2, 200 點)費用之排除,提請討論。

結論:自112年10月(費用年月)起調整如下(附件2):

一、C2、C3 指標:

- (一)108年8月1日後特約院所,調整成長率比較基期為「去年同期」。
- (二)非 108 年 8 月 1 日後特約院所,自比較基期為「108 年同期」及「去年同期」成長率中擇較低者做估算。
- (三)自113年4月(費用年月)起恢復以「去年同期」為比較 基期。
- 二、各項醫療利用類指標,均排除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12185C,2,200點)之費用,不列入統計。

第三案

提案單位:西醫基層臺北分會

案由:有關全聯會建議改善西醫基層醫療案件爭議案件審查差異問 題之實行細節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爭議審議審定前之補充答辯(作業時間3-5天):本組收到爭審會 mail 通知時,鑒於時效洽原審醫師表達意見,倘原審無法於時效內審閱,另請資深審查醫師審閱,表達補充意見後回復爭審會。
- 二、爭議審議審定後:本組收到爭審撤銷審定書後,洽原審醫師表達意見、導讀醫師複閱,複閱結果提供分會辦理案例討論、教育宣導,必要時提全聯會建立全國共識。

第四案

提案單位:西醫基層臺北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 第一章第一節「急診診察費」(01015C,521點)項目之申報 合理性。

結論:請臺北業務組提供本轄區西醫基層全體院所申報急診診察費 (01015C)案件之同儕執行百分位值,及月申報件數大於4件 且高於同儕99百分位家數統計資訊予臺北分會,俟臺北分會 提出指標管理建議後啟動抽審。 第五案 提案單位:西醫基層臺北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西醫基層案件分類代號之 09 案件-西醫其他專案, 就單純開藥(不含治療,檢查等),且開藥天數 3 天以下、平 均藥費每日 22 元以下者,不列入抽審案件。

結論:有關西基院所部分 09 案件得否不列入抽審,因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範,由臺北分會建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本署討論。

散會:下午4時36分

臺北區西醫基層白內障手術案件管理專案指標與應配合事項

111年3月25日訂定 111年4月29日修訂 111年8月12日修訂 111年9月16日修訂 111年12月9日修訂 112年3月10日修訂 112年9月15日修訂

一、8項指標如下:

- 指標一、以本轄區最近一年西醫基層申請白內障手術事前審查總件數大於 50 件之院所,且白內障手術事前審查同意率低於平均值者。
- 指標二、以 108 年為基期,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季成長率平均值(件數/月份數)大於 5%之院所,擷取全月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大於 50 例之醫師。(無 108 年基期之院所,全月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大於 50 例之醫師即納入抽審)
- 指標三、符合指標 1 或 2 之院所,除白內障手術外,其他 23305C 氣壓式 眼壓測定等 9 項醫令執行率大於最近一年同儕 75 百分位值之院 所,該季依 9 項醫令案件比率抽審申報 9 項醫令案件。【9 項醫令:23305C、53010C、23702C、23706C、87025C、53003C、53001C、53026C、53025C。】
- 指標四、符合指標1或2之院所,個案第1次就醫當日即施行白內障手術案件。(施行白內障手術日前180日內無同院就醫紀錄)
- 指標五、醫院或非健保特約醫師但報備支援西醫基層院所,且每季施行 白內障手術件數前3名者。
- 指標六、每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占眼科總申報件數大於10%之院所。
- 指標七、符合指標1或2之院所,每季申報醫療費用排名前10名之個案。
- 指標八、以108年為基期,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季成長率平均值(件數/月份數)大於5%之院所,該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月平均大於10例,且該月申報件數大於合理件數。(無108年基期之院所,該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月平均大於10例,且該月申報件數大於合理件數即納入抽審)【註:合理件數計算參用眼科醫學會「白內障手術特別管理方案(111.1.25修正版)」以院所專任專科醫師數計,合理件數=40+(專任且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之眼科專科醫師數-1)*23】

二、白內障手術專案之抽審案件,院所應配合事項:

- (一)術前3個月病歷影本。
- (二)每眼檢附術前及術後各兩張不同角度的「細隙灯」照片,並請病 人於照片上簽名,自 112 年 4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臺北區西醫基層白內障手術案件管理專案指標」修訂對照表

	修訂文字	現行文字	說明
指標一	以本轄區最近一年西醫基層申請白內 障手術事前審查總件數大於50件之院 所,且白內障手術事前審查同意率低於 平均值者。	內障手術事前審查總件數大於 50	未修正
指標二	以 108 年為基期,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季成長率平均值(件數/月份數)大於5%之院所,擷取全月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大於50例之醫師。 (無 108 年基期之院所,全月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大於50 例之醫師即納入抽審)	案件季成長率平均值(件數/月份數)大於5%之院所,擷取全月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大於50例之醫師。 (無 108 年基期之院所,全月申報	未修正
指標三	符合指標 1 或 2 之院所,除白內障手術外,其他 23305C 氣壓式眼壓測定等 9 項醫令執行率大於最近一年同儕75 百分位值之院所,該季依 9 項醫令案件比率抽審申報 9 項醫令案件。 【9 項醫令:23305C、53010C、23702C、23706C、87025C、53003C、53001C、53026C、53025C。】	手術外,其他 23305C 氣壓式眼壓 測定等 9 項醫令執行率大於最近一 年同儕 75 百分位值之院所,該季 依 9 項醫令案件比率抽審申報 9 項 醫令案件。	未修正
指標四	符合指標 1 或 2 之院所,個案第 1 次就醫當日即施行白內障手術案件。(施行白內障手術日前 180 日內無同院就醫紀錄)	次就醫當日即施行白內障手術案	未修正
指標五	醫院或非健保特約醫師但報備支援西醫基層院所,且每季施行白內障手術件數前3名者。		未修正
指標六	每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占眼科總申 報件數大於 10%之院所。	每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占眼科總申報件數大於 10%之院所。	未修正
指標七	符合指標 1 或 2 之院所,每季申報醫療費用排名前 10 名之個案。	符合指標 1 或 2 之院所,每季申報醫療費用排名前 10 名之個案。	未修正
指標八	以 108 年為基期,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季成長率平均值(件數/月份數)大於5%之院所,該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月平均大於 10 例,且該月申報件數大於合理件數。(無 108 年基期之院所,該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月平均大於10 例,且該月申報件數大於合理件數即納入抽審)【註:合理件數計算參用眼科醫學會「白內障手術特別管理方案(111.1.25 修正版)」以院所專任專科醫師數計,合理件數=40+(專任里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之眼科專科醫師數-1)*23】	案件季成長率平均值(件數/月份數)大於 5%之院所,該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月平均大於 10 例,且該月申報件數大於合理件數。(無108 年基期之院所,該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月平均大於 10 例,且該月申報件數大於合理件數即納入抽審)【註:合理件數計算參用眼科醫學會「白內障手術特別管理方案(111.1.25 修正版)」以院所專	

備註:畫線部分經112年9月15日本轄區西基共管會議修訂通過。

貳、醫療利用類-醫療費用占率

指	(人 四次八八		《 图 次 貝 八 口 干 條	件說明
標	北西夕皎	權		11 36 74
代	指標名稱	重	調整前	調整後
碼				
B1	整體醫療點 數申報前 10 名院 所。	15	 (一) 112年8月整體醫療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金額。 (二) 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三) 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6、B7、B8、B9、BA、C4、C5、D1、D2、D4、DF)、依規定申報承接醫院轉診、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及C肝藥品費用,不列入統計。 	(一) 112年8月整體醫療點數=申請點數 +部分負擔金額。 (二) 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三) 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 A6、A7、B1、B6、B7、B8、B9、 BA、C4、C5、D1、D2、D4、DF)、 依規定申報承接醫院轉診、居家醫 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C 肝藥品費用 及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12185C)之費用,不列入統計。
B2	精神科院所 整體醫療點 數高於同儕 70(含)百分 位。	15	(一) 精神科院所同儕定義:院所申報 精神科之醫療點數占該院所整 體醫療點數>50% (二) 112年8月醫療點數=申請點數 +部分負擔金額。 (三) 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四) 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 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 A2、A3、A5、A6、A7、 B1、B6、B7、B8、B9、 BA、C4、C5、D1、D2、 D4、DF)、依規定申報承接醫 院轉診、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 畫案件及C肝藥品費用,不列 入統計。	(一)精神科院所同儕定義:院所申報精神科之醫療點數占該院所整體醫療點數>50% (二)112年8月醫療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金額。 (三)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四)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6、B7、B8、B9、BA、C4、C5、D1、D2、D4、DF)、依規定申報承接醫院轉診、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C 肝藥品費用及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12185C)之費用,不列入統計。
В3	復健科院所整體醫療點數高於同儕 70(含)百分位。	15	(一) 復健科院所同儕定義:申報復健 科之醫療點數>50萬點 (二) 112年8月醫療點數=申請點數 +部分負擔金額。 (三) 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四) 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 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 A2、A3、A5、A6、A7、	(一) 復健科院所同儕定義:申報復健科之醫療點數>50萬點 (二) 112年8月醫療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金額。 (三) 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四) 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6、B7、B8、B9、

指			條件說明		
標代	指標名稱	權重	調整前	調整後	
碼		土	0.4 TE VI	97 JE 1X	
			$B1 \cdot B6 \cdot B7 \cdot B8 \cdot B9 \cdot$	$BA \cdot C4 \cdot C5 \cdot D1 \cdot D2 \cdot D4 \cdot DF)$	
			$BA \cdot C4 \cdot C5 \cdot D1 \cdot D2 \cdot$	依規定申報承接醫院轉診、居家醫	
			D4、DF)、依規定申報承接醫	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C肝藥品費用	
			院轉診、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	及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畫案件及 C 肝藥品費用, 不列	(12185C)之費用,不列入統計。	
			入統計。		
		15	(一) 112年8月醫師醫療點數=申請	(一) 112年8月醫師醫療點數=申請點數	
			點數+部分負擔金額。	+部分負擔金額。	
			(二) 包含醫師釋出處方費用。	(二) 包含醫師釋出處方費用。	
	醫師申報醫療點數最高前20名院所(含跨基層院所)。		(三) 以該醫師主要執業院所為抽審	(三) 以該醫師主要執業院所為抽審對	
			對象。	象。	
			(四)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	(四)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B4			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	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	
			$A2 \cdot A3 \cdot A5 \cdot A6 \cdot A7$	$A6 \cdot A7 \cdot B1 \cdot B6 \cdot B7 \cdot B8 \cdot B9 \cdot$	
			$B1 \cdot B6 \cdot B7 \cdot B8 \cdot B9 \cdot$	$BA \cdot C4 \cdot C5 \cdot D1 \cdot D2 \cdot D4 \cdot DF)$	
			$BA \cdot C4 \cdot C5 \cdot D1 \cdot D2 \cdot$	依規定申報承接醫院轉診、居家醫	
			D4、DF)、依規定申報承接醫	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C肝藥品費用	
			院轉診、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	及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畫案件及 C 肝藥品費用, 不列	(12185C)之費用,不列入統計。	
			入統計。		
	整體醫療點數高於同儕 98(含)百分位	儕 9	(一) 112年8月整體醫療點數=申請	 (一)112年8月整體醫療點數=申請點數	
B5			點數十部分負擔金額。	十部分負擔金額。	
			(二) 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二) 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三)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	(三)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	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	
			$A2 \cdot A3 \cdot A5 \cdot A6 \cdot A7$	A6 \ A7 \ B1 \ \ B6 \ \ B7 \ \ B8 \ \ B9 \	
			$B1 \cdot B6 \cdot B7 \cdot B8 \cdot B9 \cdot$	$BA \cdot C4 \cdot C5 \cdot D1 \cdot D2 \cdot D4 \cdot DF)$	
			$BA \cdot C4 \cdot C5 \cdot D1 \cdot D2 \cdot$	依規定申報承接醫院轉診、居家醫	
			D4、DF)、依規定申報承接醫	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C肝藥品費用	
			院轉診、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	及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畫案件及 C 肝藥品費用,不列	(12185C)之費用,不列入統計。	
			入統計。	<u> </u>	

参、醫療利用類-成長率指標

_参、	醫療利用類-成	戈長	率指標	
指標	上 煙 夕 孫	權	條件	上說明
代碼	指標名稱	重	調整前	調整後
C1	整體醫療影響 95(含)百分位,且整體醫療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	6	(一) 112年8月整體廢熟數=申請點數十部分負擔金額。 (二) 平均每日醫療點數/看醫療點數/看醫療點數/看醫療點數/看醫療點數/看診天數)】。 (三) 平均每日醫療點數/看診天數)】。 (三) 平均每日醫療點數增加/(111年8月醫療點數/看診天數) (四) 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所釋出處方費所釋出處所釋出處所釋出處所釋出處所釋出。 (四) 總額外、代解及醫療類 =A1、A2、A3、A5、A6、A7、B1、B6、B7、B8、B9、BA、C4、C5、D1、取多數。 日內2、D4、DF)、依規定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及C所報及醫院轉診、居家所經濟學與所以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	(一) 112年8月整體醫療點數=申請點數十部分負擔金額。 (二) 平均每日醫療點數增加=【(112年8月醫療點數/看診天數)】。 (三) 平均每日醫療點數成長率=平均每日醫療點數/看診天數)】。 (三) 平均每日醫療點數/看診天數)。 (四) 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四) 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五) 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A2、A3、A5、A6、A7、B1、B6、B7、B8、B9、BA、C4、C5、D1、D2、D4、DF)、依規定申费用及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12185C)之費用,不列入統計。
C2-1	整體醫療費用 >100萬點(月), 且整體醫療點數 成長>30萬點, 且平均每日醫 點數成長 >10%。	9	(一)112年8月整體醫療點數= 申請點數十部分負擔金額。 (二)整體醫療點數成長率=(112 年8月醫療點數一108年8 月醫療點數)/108年8月醫 療點數。 (三)平均每日醫療點數成長率= 【(112年8月醫療點數/看 診天數)-(108年8月醫療	(一)112年8月整體醫療點數=申 請點數+部分負擔金額。 (二)整體醫療點數成長率=(112年 8月醫療點數一 <u>比較基期</u> 醫療 點數)/ <u>比較基期</u> 醫療點數。 (三)平均每日醫療點數成長率= 【(112年8月醫療點數/看診 天數)-(<u>比較基期</u> 醫療點數/

指標	上馬力公	權	條件說明		
代碼	指標名稱	重	調整前	調整後	
			點數/看診天數)】/(108 年 8	看診天數)】/(比較基期 醫療	
			月醫療點數/看診天數)。	點數/看診天數)。	
			(四)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四)上開成長率比較基期將同時	
			(五)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	以「去年同期」及「108年同	
			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		
			$=A1 \cdot A2 \cdot A3 \cdot A5 \cdot A6 \cdot$		
			A7 \ B1 \ B6 \ B7 \ B8 \	(五)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B9 \ BA \ C4 \ C5 \ D1 \	(六)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	
	60 萬點<整體		D2、D4、DF)、依規定申	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A1、	
	醫療點數≦100		報承接醫院轉診、居家醫療	$A2 \cdot A3 \cdot A5 \cdot A6 \cdot A7$	
	萬點(月),且整體		照護整合計畫案件及 C 肝藥	B1 \ B6 \ B7 \ B8 \ B9 \	
C2-2	醫療點數成長率	3	品費用,不列入統計。	$BA \cdot C4 \cdot C5 \cdot D1 \cdot D2 \cdot$	
	>20%,且平均每		(六)排除 110 年 3 月 1 日調升西	D4、DF)、依規定申報承接	
	日醫療點數成長		醫基層各專科醫師申報第一	醫院轉診、居家醫療照護整	
	率>20%。		段門診量內門診診察費。	合計畫案件、C 肝藥品費用	
	·			及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12185C)之費用,不列入統	
				計。	
				(七)以 108 年同期為比較基期	
				者 ,排除 110 年 3 月 1 日調	
				升之西醫基層各專科醫師申	
				報第一段門診量內門診診察	
				費。	
			(一) 112 年 8 月醫療點數=申請	(一) 112 年 8 月醫療點數=申請	
			點數十部分負擔金額。	點數十部分負擔金額。	
			(二) 診療點數成長率=(112 年 8	(二) 診療點數成長率=(112 年 8	
			 月診療點數-108 年 8 月診	月診療點數- 比較基期 診療	
			療點數)/108年8月診療	點數)/比較基期診療點數。	
	整體醫療點數≧		點數。	(三) 平均每日醫療點數成長率=	
	60 萬且診療點		(三) 平均每日醫療點數成長率=	【(112 年 8 月醫療點數/看診	
	數≧20萬,且診		【(112 年 8 月醫療點數/看	天數)-(比較基期 醫療點數/	
СЗ	療點數成長>20	6	診天數)-(108年8月醫療	看診天數)】/(比較基期 月醫	
	萬點,且平均每		點數/看診天數)】/(108 年 8	療點數/看診天數)。	
	日整體醫療點數		月醫療點數/看診天數)	(四) 上開成長率比較基期將同時	
	成長率>15%。		(四) 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以「去年同期」及「108年	
			(五) 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	同期」帶入,計算後擇低者	
			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	<u>使用。</u>	
			$= A1 \cdot A2 \cdot A3 \cdot A5 \cdot A6 \cdot$	(五) 包含院所釋出處方費用。	
			A7 · B1 · B6 · B7 · B8 ·	(六) 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	
			B9 · BA · C4 · C5 · D1 ·	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	

指標	lle let de aci	權	條件說明	
代碼	指標名稱	重	調整前	調整後
			D2、D4、DF)、依規定申	=A1 · A2 · A3 · A5 · A6 ·
			報承接醫院轉診、居家醫療	$A7 \cdot B1 \cdot B6 \cdot B7 \cdot B8 \cdot$
			照護整合計畫案件及C肝	$B9 \cdot BA \cdot C4 \cdot C5 \cdot D1 \cdot$
			藥品費用,不列入統計。	D2、D4、DF)、依規定申報
			(六) 排除 110 年 3 月 1 日調升	承接醫院轉診、居家醫療照
			西醫基層各專科醫師申報第	護整合計畫案件、C肝藥品
			一段門診量內門診診察費。	費用 及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
				<u>試驗(12185C)之費用</u> ,不列
				入統計。
				(七) 以 108 年同期為比較基期
				<u>者,</u> 排除 110 年 3 月 1 日調
				升之西醫基層各專科醫師申
				報第一段門診量內門診診察
				費。
	(一) 醫師申報醫		(一) 112 年 8 月醫師醫療點數=	(一) 112 年 8 月醫師醫療點數=
	療點數(含	9	申請點數十部分負擔金額。	申請點數十部分負擔金額。
	跨基層院		(二) 包含醫師釋出處方費用。	(二) 包含醫師釋出處方費用。
	所)高於同		(三) 以該醫師主要執業院所為抽	(三) 以該醫師主要執業院所為抽
	儕 98(含)百		審對象。	審對象。
	分位,且醫		(四)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	(四)總額外、代辦及醫療資源不
	療點數成長		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	足地區案件(案件分類
C4	率>5%。		$= A1 \cdot A2 \cdot A3 \cdot A5 \cdot A6 \cdot$	$= A1 \cdot A2 \cdot A3 \cdot A5 \cdot A6 \cdot$
04	(二) 醫師申報醫	6	$A7 \cdot B1 \cdot B6 \cdot B7 \cdot B8 \cdot$	$A7 \cdot B1 \cdot B6 \cdot B7 \cdot B8 \cdot$
	療點數(含		$B9 \cdot BA \cdot C4 \cdot C5 \cdot D1 \cdot$	$B9 \cdot BA \cdot C4 \cdot C5 \cdot D1 \cdot$
	跨基層院		D2、D4、DF)、依規定申	$D2 \cdot D4 \cdot DF$)、依規定申報
	所)高於同		報承接醫院轉診、居家醫療	承接醫院轉診、居家醫療照
	儕 95(含)百		照護整合計畫案件及C肝	護整合計畫案件、C肝藥品
	分位,且醫		藥品費用,不列入統計。	費用及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
	療點數成長			<u>試驗(12185C)之費用</u> ,不列
	率>10%。			入統計。